

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「傑出貢獻獎」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」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第 6 款業務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表揚國內學者在藥物基因體、精準醫學及生物製劑之發展、推動、研究等相關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設置本獎項。
- 三、資格：

1. 經由企業、學術單位主管以及具名望之社會及學術領域公正人士至少三位推薦
2. 每人限獲獎一次。

四、申請資料

1. 推舉表(須由各推薦人分別填寫並親簽)
2. 申請表(須由被推薦學者本人填寫並親簽，共一份)

五、獎勵方式

1. 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及獎牌一座。
2. 本會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項，得獎人需於當年會員大會參加頒獎儀式；得獎者之個人簡歷著作亦將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本獎項預計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開放提名，並於隔年年初公告得獎者名單。詳細相關辦法依當年度本會網站公告為準，申請人請依本會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申請，並郵寄相關文件至學會。

七、審查程序

得獎名單由本會理監事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並推薦之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1. 得獎人應檢附獎勵金領款收據辦理經費核銷。
2. 得獎者之個人簡歷及得獎事蹟等資料亦將公布於本會網站。